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2002]13 号文件“关于同意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11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联系人：徐丽萍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欧利盛金融集团(Eurizon Financial Group)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继之先生，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Francis Candylafitis 先生，董事，商业经济学士，国籍：法国。曾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工作 27 年，历任米兰 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Products Group SGR 常务董事、巴黎 Credit Agricole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 董事以及加里帕尔马 (Cariparma)

银行董事、农业信贷资产管理股份公司（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GR）常务董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欧利盛另类投资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GR S.p.A）和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长、意大利资产管理工业协会执行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委员。

Ciro Beffi 先生，董事，会计学博士，审计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主管银行与金融部门业务，曾任那波里银行资产管理股份公司（Banco Di Napoli Asset Management SGR）总经理、圣保罗财富管理股份公司（Sanpaolo Wealth Management S.p.A.）Eptaconsors 股份公司（EPTA 集团控股公司）代理执行董事、Eptafund 股份公司（Eptafund SGR）董事、Banca Marche Gestione Internazionale Lux 股份公司董事、Cr Firenze Gestion International 股份公司执行董事、SICAV 集团董事，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宋泓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曾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作访问学者，并在陕西省社科院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新民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籍：中国。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澳洲注册会计师（FCPA）。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监事会主席，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武汉市轻工业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

Pierre Bouchoms 先生，监事，国籍：卢森堡，历任卢森堡普华会计师事务所（Price Waterhouse Luxembourg）高级审计，卢森堡 TSB 国际私人银行（TSB Private Bank International Luxembourg）经理助理，卢森堡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ANPAOLO Bank S.A. Luxembourg）内部审计主管、组织部门主管，卢森堡圣保罗服务有限公司（SANPAOLO SERVICES LUXEMBOURG S.A.）总经理，卢森堡圣保罗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ANPAOLO WM Luxembourg S.A.）副总经理、总经理，卢森堡圣保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ANPAOLO AM Luxembourg S.A.）总经理，还曾担任卢森堡内部审计员机构董事会成员、职业发展部副主席，意大利 Banca delle Marche 国际管理部董事会成员，SUNGARD

欧洲咨询委员会成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联合总经理。

张兴和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安徽铜陵财经专科学校财税系副主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南山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经理、研究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经济学博士，讲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高阳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学位，十年证券从业经验，CFA。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曹毅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200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起至今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自2002年5月基金合同生效至2003年4月由李文忠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由杨毅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由杨建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6年11月2007年7月由易贵海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7年8月至今由陈鹏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总裁邓召明先生、副总裁高阳先生、机构投资部总经理黄钦来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管文浩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冀洪涛先生、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程世杰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初冬女士。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上述有关高阳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35号文核准。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8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1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8 年 9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98 只，其中封闭式 10 只，开放式 88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8 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全球托管人》、《财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等国际国内媒体评选为 2007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 2004 年以来，工商银行托管服务获得的该类奖项累计已经达到 12 项。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网址：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赵晓蔚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和大厦 3011 室

电话：（021）68864388

传真：（021）68866470

联系人：王嘉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统一号码）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网站：www.ccb.com

(3)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联系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 83195834, 82090060

传真：(0755) 83195049, 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5)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热线电话：955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7) 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1020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热线电话：95501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58560794

联系人：李群

网址：www.cmbc.com.cn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755-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88、800-820-6888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4)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1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613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赵荣春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广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8)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4457777-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0755-95511

网站：www.pa18.com

(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联系人：张劲春

电话：(0769) 82119353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电话：0755-8228896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c168.com.cn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4)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电话：0431-5096733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公司网址：www.nesc.cn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40044

联系人：胡洁静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26)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象山北路 208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27)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邮政编码：230061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传真电话：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0

网址：www.hazq.com

(28)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人：何诗钊

客服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30)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话：0731-2882340

传真：0731-2882331

联系人：李武

客户服务电话：0731-2889888

网址：www.sunsc.com.cn

(31)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电话：0431-5096733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公司网址：www.nesc.cn

(32)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33)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08 37865199

传真：020-37865008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网址：www.wlzq.com.cn

(34)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力洲

客服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联系电话：020-87322668-347

网址：www.gzs.com.cn

(3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刑铁英

联系电话：0571-87782047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sunsc.com.cn

(二)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106、82021109

联系人：吴群莉、潘艳梅

(三)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 65232180

传真：(010) 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投资在于把握未来价值”。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变动主要是体现投资者对未来的预期，因此投资应该从基本面分析入手，坚持对股票未来价值的挖掘，包括对行业未来变动趋势的准确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合理预测。

（二）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以及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基金财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

在基金一级资产配置中股票的投资比例确定之后，本基金通过两次优化配置最终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1）以行业为导向进行资产配置

把握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波动特征，并对行业资产进行科学配置，是本基金投资的核心。本基金在对影响行业投资收益的众多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

的资产配置模型—最优行业表现资产配置模型（BPS），及时调整各行业的投资权重。

（2）成长性上市公司的选择

在行业的投资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将在各行业中重点投资于预期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具有以下特点的上市公司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业绩真实并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 3)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行业导向的成长性公司选择体系。首先是根据对各行业内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分析预测进行股票的初选；其次是利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财务分析系统对初选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进行对比分析，剔除其中存在财务隐患或业绩有虚假嫌疑的上市公司，构成股票备选库；最后是对股票备选库中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等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其盈利能力、成长潜力和股价水平，选出具体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强弱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三）基金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
- （3）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 （4）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 （5）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流程

（1）金融工程研究部及行业研究小组：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和金融工程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都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基金经理小组：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 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主管对基金投资指令进行审核后，分配给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5) 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6)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 × 80% +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 × 20%。

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中信综合指数

中信综合指数是实时调整的全样本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样本股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 A 股，并且新股上市次日才计入指数调整，因此在客观上反映了二级市场的真实走势。

2、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十一、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业绩比较及异常交易行为说明

本报告期内(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1)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严格按照公平交易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公平交易，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2)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 11 只公募基金，除鹏华货币市场基金、普天债券基金、丰收债券基金三只固定收益类基金外，其余八只基金分别为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相互间投资风格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除三只固定收益类基金外的八只基金最近 3 个月净值增长率相互间最大的差异为 10.41% (详见附表)，分析其差异原因，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主要因本报告期间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系统性风险凸显，各基金依据各自基金合同规定进行仓位控制是决定不同基金之间业绩差异的主要因素。

基金名称	三季度净值增长率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26%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5.96%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4.69%
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4.58%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3.91%
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0%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0.77%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85%

(3) 本基金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287,774,261.81	44.29
2	债券	244,532,637.30	37.63
3	权证	0.00	0.00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13,412,968.83	17.45
5	其他资产	4,064,001.20	0.63
	合计	649,783,869.14	100.00

2、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2	B 采掘业	19,387,224.39	3.44
3	C 制造业	160,142,970.90	28.41
其中:	C0 食品、饮料	14,039,930.00	2.49

	C1 纺织、服装、皮毛	7,455,766.00	1.32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7,134,280.35	1.27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989,356.15	1.42
	C5 电子	54,525.00	0.01
	C6 金属、非金属	38,232,279.07	6.78
	C7 机械、设备、仪表	50,877,049.39	9.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2,652,784.94	5.79
	C99 其他制造业	1,707,000.00	0.30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08,000.00	1.23
5	E 建筑业	16,361,280.00	2.90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960,431.82	2.66
7	G 信息技术业	4,704.00	0.00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873,098.00	1.22
9	I 金融、保险业	36,983,258.00	6.56
10	J 房地产业	17,470,720.80	3.10
11	K 社会服务业	8,682,573.90	1.54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13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287,774,261.81	51.06

3、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86	中国铁建	1,748,000	16,361,280.00	2.90
2	002038	双鹭药业	516,388	14,913,285.44	2.65
3	600016	民生银行	2,681,000	13,833,960.00	2.45
4	600519	贵州茅台	86,000	11,342,540.00	2.01
5	600518	康美药业	1,200,000	9,732,000.00	1.73
6	600325	华发股份	950,520	9,543,220.80	1.69
7	000069	华侨城 A	907,270	8,682,573.90	1.54
8	000012	南 玻 A	800,000	8,360,000.00	1.48
9	600499	科达机电	1,090,000	8,185,900.00	1.45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702,600	8,053,298.00	1.43
----	--------	------	-----------	--------------	------

4、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58,446,917.30	10.37
2	金融债	182,711,000.00	32.41
3	企业债	3,374,720.00	0.60
4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合计	244,532,637.30	43.38

5、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 央票 98	76,928,000.00	13.65
2	08 央票 46	48,075,000.00	8.53
3	02 国债(00)	30,402,174.00	5.39
4	07 央票 139	19,242,000.00	3.41
5	08 央票 31	19,234,000.00	3.41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应收交易保证金	848,780.49
应收利息	2,426,600.79
应收股利	81,000.00
应收申购款	707,619.92
合计	4,064,001.20

(4)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也没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7、报告期间本基金权证投资情况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权证名称	本报告期买入权证金额(元)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数量(股)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成本(元)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康美 CWB1	0.00	128,760.00	158,007.72	149,876,64	0.00	0.00
合计	0.00	128,760.00	158,007.72	149,876,64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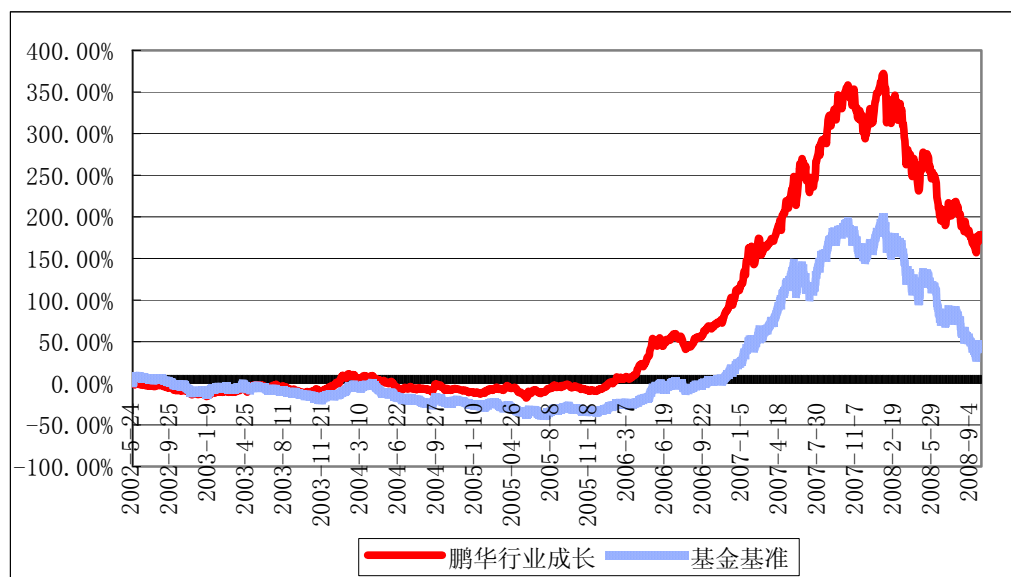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持有权证的金额、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2年5月24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14.69%	0.55%	-12.30%	1.01%	-2.39%	-0.46%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16.85%	0.80%	-2.30%	0.88%	19.15%	-0.08%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0.10%	0.99%	-13.84%	1.08%	3.74%	-0.09%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8.22%	0.97%	-6.70%	1.14%	14.92%	-0.17%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26.49%	1.17%	83.30%	1.13%	43.19%	0.04%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104.26%	1.66%	122.38%	1.82%	-18.12%	-0.16%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	-37.93%	1.93%	-47.75%	2.43%	9.82%	-0.5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2008年9月30日	178.52%	1.26%	46.70%	1.44%	131.82%	-0.1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0%。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十四、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 1 中 (3) 至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销售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 1.5%，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leq M < 100$ 万	1.50%
100 万 $\leq M < 500$ 万	1.0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持有时间（Y）	费率
$Y < 1$ 年	0.50%
1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60% 用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等费用，40% 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最近一次公告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经本公司 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一致同意董事会成员由何如、胡继之、孙煜扬、Francis Candylaftis、Ciro Beffi、史际春、宋泓、张新民八名董事组成。同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监事会成员由孙枫、Pierre Bouchoms、张兴和三名监事组成。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根据 2008 年 8 月 9 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殷克胜先生、于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 2008 年 8 月 16 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曹毅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15 号文核准；根据 2008 年 12 月 5 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高阳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35 号文核准。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据此相应调整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二)、主要人员情况”中“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的相关内容。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9 月底。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 5 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6、在“八、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7、在“九、基金的业绩”一章，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截至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8、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08 年 9 月 16 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相应增加了对“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四)估值方法”的说明。

9、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更新了 2008 年 5 月 2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